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5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卫生和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和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干预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及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

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依法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4、拟订并组织实施全旗基层卫生和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卫生和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5、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监督。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以及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

7、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贯彻执行自治区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指导医院药事管理工作。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

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健康发展动态，提出发布健康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健康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健康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完善、落实健康利益导向、健康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健康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团体履行健康工作相关职责，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办法措施。

2、制定流动人口健康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健康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3、制定实施全旗卫生和健康人才、科技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组织实施卫生和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继续医学教育和辖区医生参加全科医师转岗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负责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培训。

4、指导基层卫生和健康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对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健康“一票否决”制。

5、负责卫生和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做好全旗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6、制定实施蒙中医药发展规划，完善全旗蒙中医药服

务体系，促进蒙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蒙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蒙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蒙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蒙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蒙中医资源普查。

7、承担旗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8、承担旗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9、承办旗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和健康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莫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包括：局本级预算。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本级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行政编制在岗人员 18 人，事业编制在岗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42 人，离休人员 1 人，实际在职人员为 2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预算收入 1338.24 万元，比上年 4055.79

万元，减少 2717.55 万元，减幅 67%，主要原因是由于减少卫生健康支出中部分专项支出；支出预算 1338.24 万元，比上年 4055.79 万元，减少 2717.55 万元，减幅 67%，主要原因是由于减少卫生健康支出中部分专项支出。2025 年，本单位支出共计 1338.24 万元，比上年 4055.79 万元，减少 2717.55 万元，减幅 67%；其中：基本支出 472.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44.51 万元，公用经费 27.84 万元），上年基本支出 4055.79 万元，减少 2717.55 万元，减幅 67%；项目支出 502.9 万元，比上年 3571.58 万元，减少 3068.68 万元，减幅 85.91%，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减少卫生健康支出中部分专项支出，事业单位经营费用 0 万元。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收入 1338.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38.24 万元，占比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预算支出 1338.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35 万元，占比 35.29%，项目支出 865.9 万元，占比 64.7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

费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38.2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38.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10.14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部门预算公开表 7 为空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 10 万元，减少 6 万元，降幅 37.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加 0%。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度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6 万元，降幅 37.5%，主要是由于节省开支，减少运行维护费。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减少 0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无公用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末，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36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四、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5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8 个，公开绩效目标 28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338.2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 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

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洋 联系电话:0470-4686530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 12 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